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738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uchang0612@mohw.gov.tw

10646

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3號2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3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開課單位上傳課程資料之格式限制與刪除附件檔一案，請查照轉知各開課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案前經本部102年10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1680509號函知貴會在案。
- 二、鑑於目前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(以下稱積分系統)之硬碟容量已達上限，致生系統效能下降。為解決前開問題，本部將自103年8月20日起，限制開課單位上傳之附件格式，以每一檔案不得超過5MB，上傳格式以PDF檔為限。另，開課單位上傳之附件，於課程活動結束後，僅給予10日之期限保存，第11日起即予以刪除。對於103年8月20日前已存於本部積分系統之過往附件亦配合上開措施刪除，請貴會務必協助週知各開課單位於期限內下載及備份資料。
- 三、另，上開資訊將一併刊登於積分系統網頁，以宣導及周知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